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決議

(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訂立的 —

- (a) 《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 》；及
- (b) 《 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

《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的屬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標題“A”下 —

- (a) 加入“阿侖珠單抗”；
- (b) 在與“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有關的一項中，在“腦膜炎球菌苗”之後加入“輪狀病毒疫苗”；
- (c) 加入“地拉羅司；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2.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 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標題“A”下 —

- (a) 加入“阿侖珠單抗”；
- (b) 在與“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有關的一項中，在“腦膜炎球菌苗”之後加入“輪狀病毒疫苗”；

(c) 加入“地拉羅司；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6年6月26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 (“主體規例”)附表1及3，在該兩個附表中分別加入3種物質，使該等物質的銷售及貯存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 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毒藥表

(1) 《 毒藥表規例 》(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標題 “A” 下 —

(a) 加入 “阿侖珠單抗” ；

(b) 廢除 —

“對氨苯甲酸的酯類； 它們的鹽類”

而代以 —

“對氨苯甲酸的酯類； 它們的鹽類； 但包含在安全套中的
苯佐卡因除外” ；

(c) 在與 “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 有關的一項中，在 “腦膜炎球菌苗” 之後加入 “輪狀病毒疫苗” ；

(d) 加入 “地拉羅司； 其鹽類； 其酯類； 它們的鹽類。

(2)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標題 “A” 下，加入 —
“苯佐卡因，當其包含在安全套中” 。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6 年 6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的附表 一

- (a) 在主體規例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中的標題“*A*”下加入 3 種物質，使包含該等物質的毒藥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及
- (b) 放寬對包含在安全套中的苯佐卡因的管制，使包含該等物質的安全套無需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